

施工图设计文件综合审查合同

项目名称： 前大楼、37号楼中央空调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图
纸审查服务

建设地点： 西安市

委托方（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承接方（乙方）： 陕西恒睿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8日

备案编号：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前大楼、37号楼中央空调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图纸审查服务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文）。

1.2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公安消防总队 陕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推进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的实施意见》（陕建发〔2018〕212号）。

1.3 陕西省住建厅《关于公布第一批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证书换证结果的通知》（陕建发〔2024〕220号文）。

第二条 本合同的施工图审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建筑面积	工程等级	投资额(万元)	设计费用(万元)	审查费率(a%)
前大楼、37号楼中央空调水系统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图图纸审查服务		/				
审查费用(大写)	施工图、消防	45800 元;				
	合计	45800 元; (大写:肆万伍仟捌佰元整)				
工程设计企业						

第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费支付方式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支付乙方本合同项目含税审查费45800元。

3.2 费用支付：项目规划手续齐全、经审查合格后，乙方提交《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合格书》、《陕西省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施工图联合审查报告》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税率为6%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一次付清全部审查费。

3.3 甲方须以转账形式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账户未收到款，视为甲方未支付款项。

第四条 审查内容及时限

4.1 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主要内容为：资料是否齐全完整；施工图设计是否符合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工程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法律、法规、政府规章规定应审查的其他内容等。

4.2 乙方在收到甲方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后，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审查意见告知书。

以上时限不包括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五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1 经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勘察审查合格书、勘察技术审查报告和勘察审查备案表；

5.2 作为设计依据的规划、消防等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3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面积核算单；

5.4 工程设计企业提供的《工程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5.5 设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5.6 工程设计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审毕原件退回，复印件存档）；

5.7 施工图设计图纸一式 3 份；

5.8 各专业计算书和相应有效的计算软件名称、版本号；

5.9 施工图设计内容超出现行设计规范、标准规定的，应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专家论证会或评审会的相关文件资料；

5.10 外地工程设计企业还须提供年度备案证书；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以及正式使用的施工图的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6.1.2 甲方变更资料，或所提供资料有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重审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条款外，甲方应支付返工费。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审查的，甲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 50%）；乙方已开始审查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一半付费，超过一半时，按全额付费。

6.1.4 因审查工作需要，甲方应为乙方派出的审查人员提供工作、生活、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交付的审查文件进行复制、转让或用于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6.1.6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施工图审查费用。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交付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含设计变更文件），并承担审查责任。

6.2.2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乙方应付违约金（审查费的50%）。

6.2.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资料进行复制、转让或传播。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七条 其他

7.1 甲方需要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服务，应另行协商。

7.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纠纷时，双方同意由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7.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7.5 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陕西省政府新城
大院综合楼

邮政编码: 710000

电 话: 63912981

传 真:

开户银行: 光大银行西安分行

银行帐号: 78550188000114391

日 期: 2025年12月8日



承接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签字:

单位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融鑫路 6

号 1 号楼 B 单元 5 层

邮政编码: 710065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银行帐号: 1028 7686 4143

日 期: 2025年12月8日

